

# 清代出使琉球的護航水師

趙沂芬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檔案中，有不少派令水師保護冊封使臣往返琉球的記載；尤其自乾隆晚期到嘉慶朝期間，東南沿海海盜猖獗，洋面不靖，冊封琉球的使臣，更需要水師的保護，以起到保駕護航的作用。但這些水師是如何組成的，以及水師將弁要擔負起什麼樣的任務，還有封舟是怎麼選定的，直到目前並沒有人研究過。嘉慶初年，出身臺灣的水師名將王得祿（一七七〇～一八四二），擔任過冊封琉球使臣保駕護航的重任，也因此獲得賞識；這一段鮮為人知護航水師的故事，就從王得祿開始說起吧！



## 青年守備初崢嶸——王得祿與琉球

曾經在嘉慶初期擔任閩浙總督的玉德（？～一八〇八），在離任約兩年後擔任烏什辦事大臣的時候，接到了軍機處的寄信上諭，嘉慶皇帝（一七九六～一八二〇）

詢問玉德的事情，主要有兩件：一是雖然王得祿已「補放浙江提督，接管李長庚原帶兵船」，但「是否能勝專閩之任，於剿捕蔡逆能否有益」；二是「著玉德於向日所屬各員，有深悉其能勝水師大員之任者，

無論係何官職，即據實指名保奏一二員，以備簡用」。後者與本文無關，不論；關於王得祿的詢問，玉德於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二月二十八日的奏報中說：  
嘉慶五年，趙文楷李鼎元奉命冊封琉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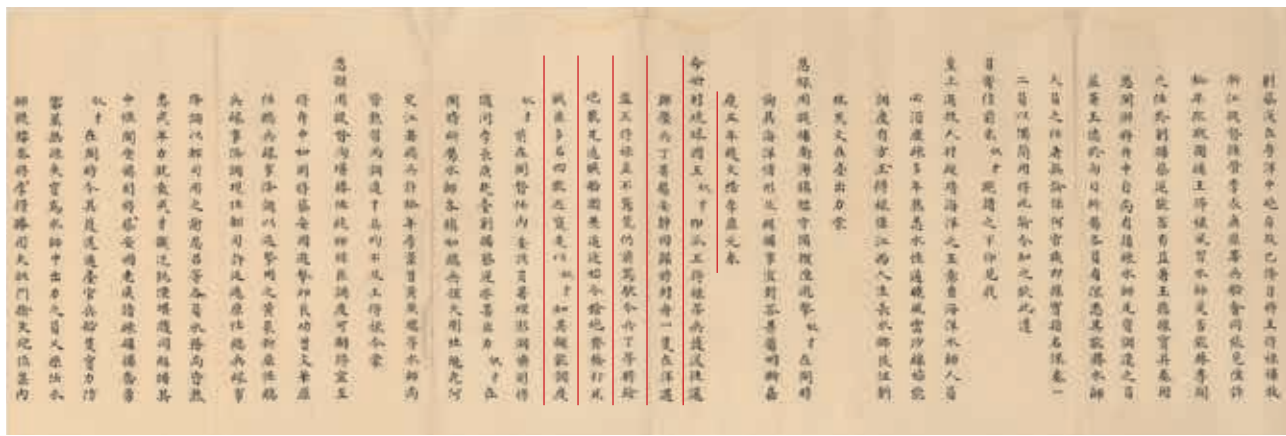


圖1 玉德奏〈為遵旨據實保奏王得祿等水師人員事〉 嘉慶13年2月28日 14扣 局部 故宮09592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國王，奴才即派王得祿帶兵護送往還，彈壓兵丁，甚屬安靜。回歸時，封舟一隻在洋遇盜，王得祿並不驚慌，仍前駕駛，令兵丁等將鎗炮裝足，追賊船圍裏逼近，始令鎗炮齊發，打死賊匪多名，四散逃竄。是以奴才知其頗能調度。（圖一）

王得祿不僅發揮了指揮官的才能，也顯現了「臨危不亂」的將才風範。此外，從玉德奏報內容可知，洋面海盜的猖獗，已經危及冊封琉球使臣的安全。

王得祿保駕護航的事蹟，在冊封副使李鼎元（一七五〇～一八〇五）完成任務回國後所編著的《使琉球記》裏有更多更詳細的記載。就回程在洋面遭遇海盜的過程，《使琉球記》是這樣敘述的：

（十月）二十九日戊寅……已刻……見溫州南杞山，舟人大喜。少頃，見北杞山，有船數十隻泊焉；舟人皆喜曰：「此必迎護船也！」霧漸消，山漸近；守備登後艙以望，驚報曰：「泊者，賊船也！」……守備又報賊船皆揚帆矣……乃下令曰：「賊船未及三百步，不得放子母砲；未及八十步，不得放鎗；未及四十步，不得放箭。如果近，始用長槍相拚。有能斃賊者，重賞；違者，按以

軍法。」……中二船較大，復鼓噪由上風飛至。余曰：「此必賊首也！」密令舵工將船稍橫，俟大砲對賊船，即施放一發，中之。砲響後，孽速里許；既散，則賊船已盡退。是役也，王得祿首先士卒，兵丁吳得進、陳成德、林安順、張大良、王名標、甘耀等鎗砲俱無虛發，幸免於危。（圖二）

文中「守備」指的是王得祿，因其官職為守備；「余」是作者李鼎元的自稱。此次的水師指揮官是都司陳瑞芳（？～一八〇〇），守備王得祿護二號船；可是陳瑞芳病死琉球，回程時，保駕護航的責任，自然全都落在王得祿身上。

上引文中描述了智勇兼備的王得祿：首先是倚賴知識與經驗，王得祿識破了在北杞山的數十隻船，並不是總督派出的迎護船，而是海盜船，爭取了準備迎戰的時間；其次是，何時放子母砲、何時放鎗、何時放箭、何時用長槍，下令的好像是李鼎元，可是李鼎元只是一個翰林出身的文弱書生，莫要說是水師海戰，即便是陸戰都未曾經歷過，又怎能知道海戰的戰術運用，這當然是王得祿提供的；又其次，擊潰賊首船隻，想必也應該是王得祿的指揮。

最後總結，「王得祿首先士卒」，說明了王得祿的勇，與身為長官身先士卒的義；「兵丁……鎗砲俱無虛發」，則說明了王得祿訓練士卒的精良。

關於王得祿在琉球國的活動，李鼎元還有一項文字記載：

七月朔日辛巳，行香。余至天后宮數次，見大門內有左廂北向，屋甚小，遂不經

意。至是，啓視之，中供龍神行像；國王禱雨，則載像至豐見城，設壇以祀。前六月朔，禱雨得雨，龍神與有力；亦宜致禮。因命王守備：自後朔、望分獻焉。前陪臣請先王廟中匾并天后、關帝對額，隨書付之；是日已刻成，掛壁間矣。世孫遣官起居如例。

從目前徵集的史料來看，水師兵丁在琉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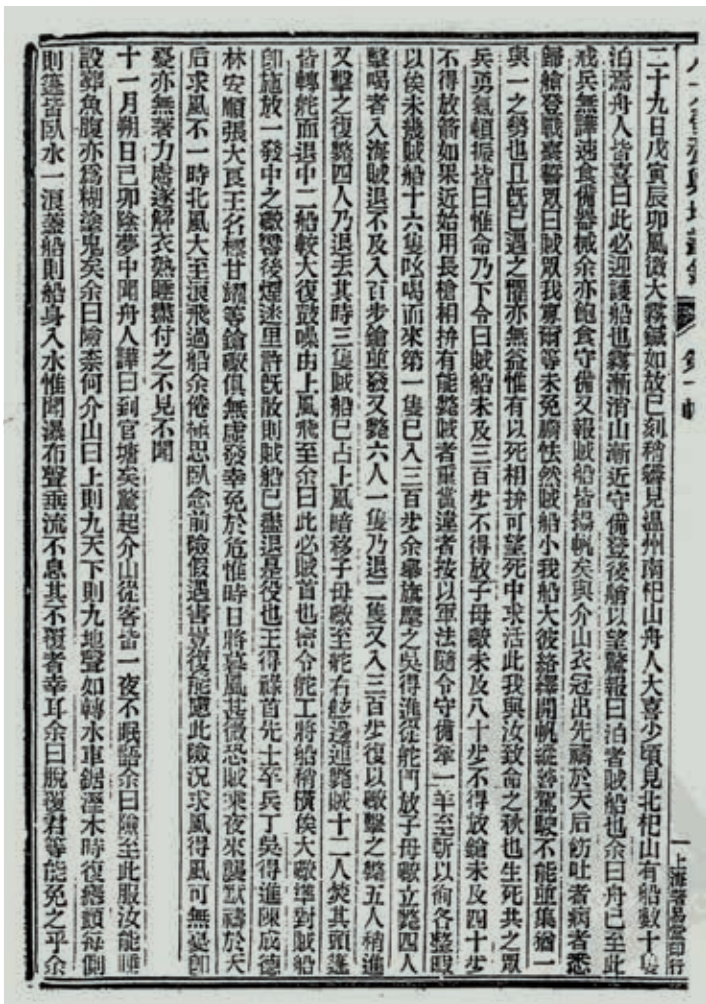


圖2 李鼎元《使琉球記》 國家圖書館藏 引自殷夢霞、賈貴榮主編，《琉球資料續編》上冊，北京圖書館，2002，頁802。



圖3 那霸天妃廟遺址，今那霸市立天妃小學校，沖繩縣那霸市久米1丁目3番2號。 作者攝

都司(正四品)、守備(正五品)、千總(正六品)、把總(正七品)、外委把總(正九品)、額外外委(從九品)；其中提、鎮(即總兵)、副、參、遊、一般可稱之為將軍。康熙二年與二十二年，這兩次清代最早的冊封，目前查不到關於護航水師編組的任何記載。康熙五十八年，武官是守備(蔡添畧)與千總(蔡勇)各一員。守備、千總的官階並不高，在綠營中屬中階武官。乾隆二十一年，根據巡建巡撫鍾音的奏報：「……督標都司陳嘉言、提標水師千總劉顯宗……營兵一百六十八名。」其中一名武官的官階從守備提升為都司(陳嘉言)，而兵丁人數卻只有「一百六十八名」；可是無論是武官官階，或是兵丁人數，卻都與嘉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閩浙總督玉德的奏報不符合：「仍查照上屆章程，選派明練水師，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帶領勇幹兵丁二百名。」玉德所說的是依照「上屆章程」，也就是說，嘉慶五年的是依照乾隆二十一年章程辦理的，其「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兵丁二百名」的編組，理應就是乾隆二十一年的編組，卻與鐘音的說法明顯不符。

嘉慶五年，護航水師編組的史料，玉德在另一件於同年五月初四日與福建巡撫汪志伊聯銜的奏報中則說：「……臣玉德先已照例選派閩安協左營都司陳瑞芳、南粵(澳)鎮標左營守備王得祿，挑選水師兵丁二百名，隨帶軍械分配兩船……。」(註七)兵丁人數相同，而其中一員武官官階則從千總改為都司(陳瑞芳)，這一點倒是與李鼎元《使琉球記》中的記載「去千總而添都司」，兩相吻合。

嘉慶十三年編組，有了較大的變化：首先在武官部分，從正四品都司提高到了從三品遊擊(吳安邦、陳玉龍)，而且兩員都是遊擊；若非原派陳照病故，還可提高至正三品參將。至於鍾祥(一七八二~一八四九)等二人所說都司，因為沒有人名，無從考察了；但可注意的是，增加了四員正六品千總武官。其次在兵丁人數上，雖然最終派往琉球的實際人數是二百二十名，只增加了二十名，但阿林保(一七四六~一八〇九)原先是想增派六十名的，因為船艙空間太過擁擠，增派員額才裁減為二十名。此一重大變化的原因，阿林保與張師誠(一七六二~一八三〇)都

沒說明，反而是鍾祥與魏元煊(一七七九~一八五四)說了，「係因海洋未靜」，這明顯與東南沿海海盜的大肆猖獗有關：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底，負責剿捕劇寇海盜蔡牽(一七六一~一八〇九)的浙江提督李長庚(一七五〇~一八〇七)陣亡，而剿滅蔡牽的工作，則要到十四年(一八〇九)八月才由王得祿完成。

道光十八年的水師編組，似乎回復到原來的編制。武官是都司(陳顯生)、守備(周廷祥)各一員，兵丁人數二百名，與嘉慶五年的編組完全相同。到了同治五年往封琉球國王，這是清代，也是中國的最後一次，是中琉封貢關係的終章；此時的中國，正處於內憂外患、風雨飄搖之中，一切都只能率由舊章。武官是遊擊(謝國忠)與守備(蕭邦佑)，兵丁人數則一仍舊慣。

其次我們要談談護航水師的任務。護航水師的首要任務，莫過於讓冊封琉球國王的使節團，能夠安全地往返福建福州與琉球國那霸兩地之間；而乾隆二十一年，冊封使節團的兩隻船都遭遇了颱風，正副使臣的頭號船雖然到了琉球國，二號船卻

表一 護航水師編組

出使時間	正使副使	受封琉球國王	水師武官	兵丁
康熙 2 年 (1663)	張學禮 王 垓	尙質		
康熙 22 年 (1683)	汪 楫 林麟焜	尙貞		
康熙 58 年 (1719) (註 1)	海 寶 徐葆光	尙敬	蔡添畧 (海壇鎮左營守備) 蔡勇 (千總)	200
乾隆 21 年 (1756) (註 2)	全 魁 周 煌	尙穆	陳嘉言 (督標都司) 劉顯宗 (提標水師千總)	168
嘉慶 5 年 (1800) (註 3)	趙文楷 李鼎元	尙溫	陳瑞芳 (閩安協左營都司)； 歿於琉球 (嘉慶五年六月初三日) 王得祿 (南澳鎮標左營守備)	200
嘉慶 13 年 (1808) (註 4)	齊 鯤 費錫章	尙灝	【陳照 (參將)】 吳安邦 (右營遊擊) 陳玉龍 (遊擊【或為都司】) 千把四員	220
道光 18 年 (1838) (註 5)	林鴻年 高人鑑	尙育	陳顯生 (閩安協標右營都司) 周廷祥 (請陞金門左營遊擊之水師提標 右營守備) 歿於琉球	200
同治 5 年 (1866) (註 6)	趙 新 于光甲	尙泰	謝國忠 (署金門右營遊擊水提後營遊擊) 蕭邦佑 (署閩安右營都司水提左營守備)	200

### 護航水師的編組與任務

李鼎元在《使琉球記》也大略記載了護航水師編組的情形：

(閩四月)十七日己巳……有守備王得祿來謁，云「兵尚未調齊」。  
二十六日戊寅……與撫軍(按：巡撫汪志伊)商去千總而添都司。  
二十八日庚辰……都司陳瑞芳來謁，云渡海兵已集……陳瑞芳領百名，護頭號船；王得祿領百名，護二號船……武官轄兵，文官管役，體統肅然。

「去千總而添都司」，是將正六品的千總改成正四品的都司；因此而有兩員武官都司陳瑞芳與守備王得祿，各帶領兵丁一百名，分護頭號船與二號船；而且所有水師兵丁也都歸陳瑞芳、王得祿統轄。整個清代八次往封琉球國王的護航水師編組，其詳細以及真實情況到底如何，以下擬就護航水師的史料略做爬梳，列如表一，並略述其任務。

清代綠營武官的職官官階，根據《清史稿·職官志》的記載，從上到下依序是：提督(從一品)、總兵(正二品)、副將(從二品)、參將(正三品)、遊擊(從三品)、



圖4 《冊封使行列圖》局部 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藏

被吹回了浙江溫州，地方官員的作法是，趕緊找了另外一隻船，仍然要這些水師官兵趕到琉球國去，原因是「事畢護送回棹」（註八），護送使臣安全返航，是水師官兵必須完成的任務。

護航水師官兵在海上還有另外一個任務，就是協助舉行「過溝祭海」的儀式，《琉球國志略》是這麼說的：

（六月）十一日……行船四更，見釣魚臺……十二日……是夜過溝，祭海。過溝，風濤大作，投生豬羊各一，潑五斗米粥，焚紙船，鳴鈺，擊鼓，諸軍皆甲露刃，俯船作禦敵狀。問溝之義，曰：中外之界也，食之，復兵之，恩威並濟之義也。（註九）

冊封使臣從福州出發之後，過了釣魚臺列嶼之後，不久就來到了海溝；這一道海溝，又稱黑水溝、黑溝洋，是潮流行經之處，常常風強浪急，造成海象的不穩定。因此封舟到了海溝時，就要舉行祭海神的儀式，以祈求平安；儀式之中有「諸軍皆甲露刃，俯船作禦敵狀」，此一儀式非水師官兵不能作。

水師官兵的第三個任務是在琉球國的時候，誠如前述福建巡撫鐘音在奏報中所說：「伺候欽差舉行典禮。」舉行冊封琉球國王典禮當天，從天使館到首里王城，水師官兵都要隨侍在側，「以肅威儀，以昭慎重」。如今，我們還可以從《冊封使行列圖》看到，冊封使臣到首里王城途中，行進隊伍裏的水師官兵形象。（圖四）

### 封舟用船

封舟產生的方式，自從康熙二十二年始在戰船中挑選適合遠洋的船隻，到了五十八年，自民間選雇商船擔任封舟，爾後的五次冊封都依此辦理。往後便形成了每當冊封琉球之時，使臣未抵福州之前，閩浙總督及福建巡撫等便會在商用巨舶中挑選適用隻船，以租用的方式，作為封舟。這種方式，不僅縮短了封舟產生的期程，節省了經費，杜絕了「採木騷動、糜費官帑、奸吏假手、經時累歲」的弊端，而且大部分的巨船皆已有行駛遠洋的經驗，是經得起驚濤駭浪的考驗。

封舟規格的記載並不完整，從少有的記載中我們僅得知船隻大小不同（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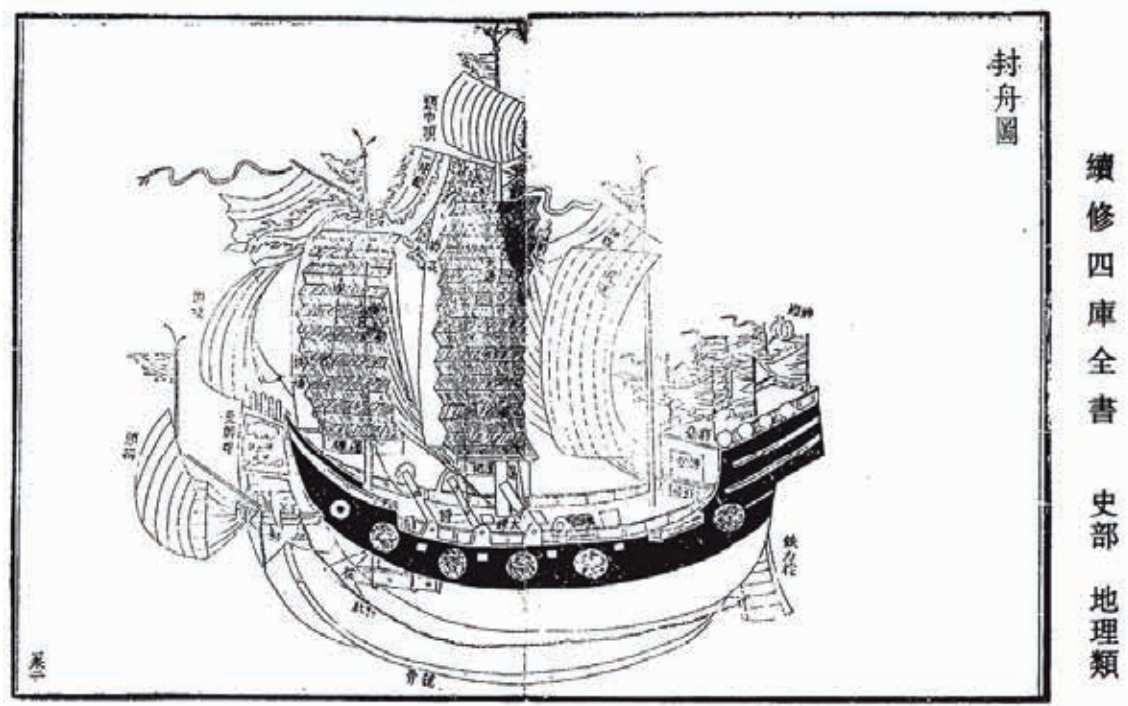


圖5 清 徐葆光 封舟圖 引自《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6卷，徐葆光，《中山傳信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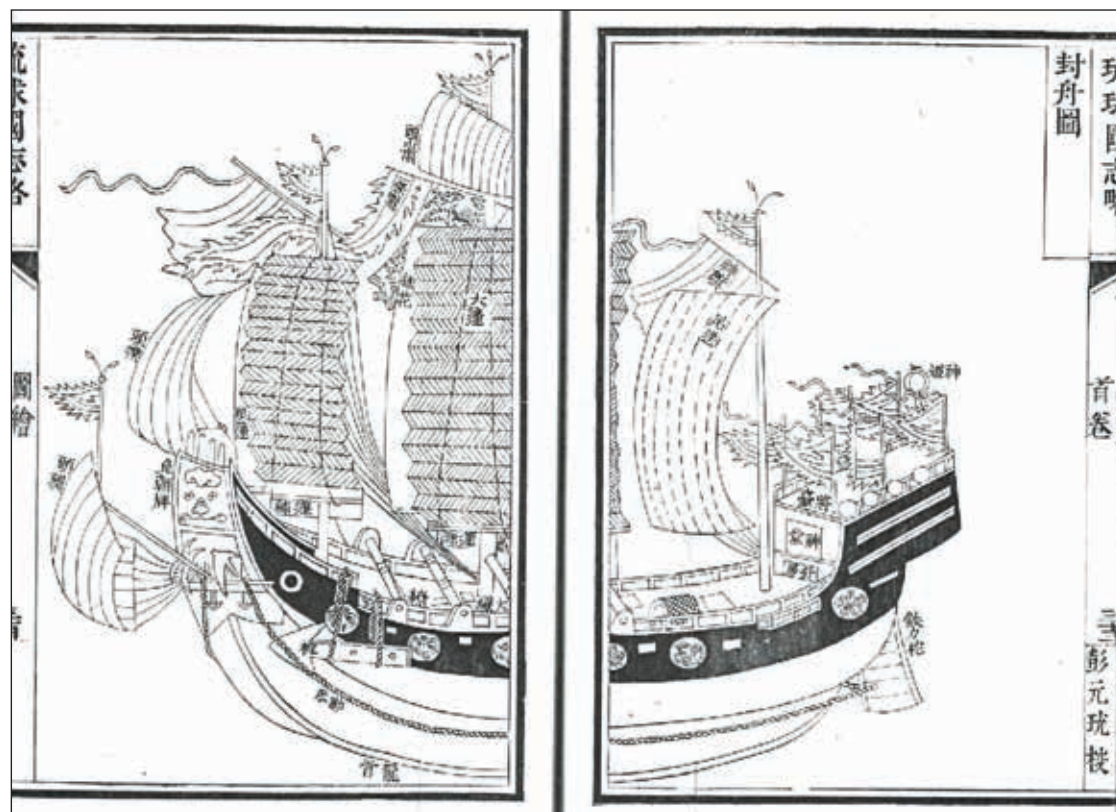


圖6 清 周煌 封舟圖 《琉球國志略》卷首 清乾隆間武英殿刊聚珍本 縱26.9，橫16.6公分 故殿01878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表二 封舟的選用、大小

出使時間	封舟的選用	大小
康熙2年(註10)	造船	長18丈、寬2丈2尺、深2丈3尺
康熙22年(註11)	選用現有戰船	長15丈有奇、寬2丈6尺
康熙58年(註12)	雇民間商船	一號船：長10丈、寬2丈8尺、深1丈5尺
		二號船：長11丈8尺、寬2丈5尺、深1丈2尺
乾隆21年(註13)	林萬安商船	長11丈5尺、寬2丈7尺5寸、深1丈4尺
	高得利商船	
嘉慶5年(註14)	陳長益商船	長7丈、首尾艙3丈，深1丈3尺，寬2丈2尺。
	吳恒裕商船	
嘉慶13年(註15)	堅固商船	
	堅固商船	
道光18年(註16)	金廣發商船	
	邱大順商船	
同治5年(註17)	福寶玉商船	
	【金振茂商船】(註18) 邱大順商船	

康熙二年，封舟長十八丈，是清朝八次前往琉球的封舟中，最大的船隻；而最小的船隻大概是嘉慶五年的，副使李鼎元記載：「舟身長七丈，首尾虛艙三丈，深一丈三尺，寬二丈二尺；較歷來封舟，幾小一半……二號船，大亦如之；無龍骨。余又力爭，眾口以為可用；余不能強，但令加樁藤勒肚。」(李鼎元，《使琉球記》)

康熙二十二年、五十八年，甚至乾隆二十一年的封舟，船長至少都有十丈以上，這「幾小一半」封舟所乘載的人員，並沒有比其他各次都少，可見嘉慶五年的封舟實在太擁擠了。但是李鼎元所說二號船「無龍骨」的情形，又與《宮中檔》閩浙總督玉德當時的奏報：「不僅挑選到結構堅固、篷索桅舵完整，且經琉球陪臣梁煥等查驗後皆認為『二船最好』」的描述，實在有很大的出入。

至於封舟的形制，康熙二年「形如梭子」；康熙二十二年，汪楫記「選二鳥船充用」，可見當時是以鳥船作為戰船的。康熙五十八年，封舟同時有了文字與圖像的記載，皆見之於《中山傳信錄》。(圖五)康熙五十八年的封舟，與周煌《琉球國志略》(圖六)中的封舟圖幾乎是相同的船型，原本為二桅帆船：大桅與頭桅，另外在

經過改良後使用三根桅杆，其中主桅的高度比同一級的趕繪船高一丈，受風力增加，航行速度增快，不僅提高防禦力，操駕起來更為輕鬆。因此同安船在嘉慶之後，不僅是商船，同時也是海盜船與水師戰船；我們更有理由認為，防禦力更強、安全要求更高、船速更快的封舟，在乾隆二十一年之後，應該都是同安船。

結語

「鳩工庀材、繕兵選將、破浪衝風、艱險萬里」，這全是為了冊封使節團往返的安全，因應每一次出使的情況不同，適當調整，無不希望能在最完善的規劃下，以竣大典。而保駕護航的水師兵弁，縱使鮮為人知其名，但他們的智勇，必然是八次冊封使節團的水上長城。水師名將王得祿，是出身臺灣的官員中官階最高的一線營武官最高階的從一品浙江提督、福建水師提督，逝世後被追贈更高的官銜——太子大師，今天嘉義太保地名就是以其獲得的官銜命名的。青壯時期的王得祿，曾經到過琉球，當時雖然只是中下職階的守備，

可是因緣際會，回程時擔任了護航水師的最高指揮官。他剿滅海盜智勇兼備的形象，不僅僅表現出臨危不懼的將才風範、保護了冊封使臣等人安全返航；更從另外一面顯示了，冊封琉球國王使節的隊伍，往來琉球與福建之間，在海洋上面對的危險，不只是大自然的風濤之險，更多的是流竄在東南沿海海盜的人為險惡。若要說每次



圖7 清閩浙總督汪志伊奏〈集字號大同安梭船圖〉軍機處檔奏摺錄副 嘉慶22年正月27日 縱35.5，橫40.5公分 故機05115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船尾的媽祖桅杆上，除了媽祖旗，加掛了布篷（即「尾送」）。此外，封舟與民間船舶主要區別是輔助帆衆多，大桅上的「頭巾頂」，是官船才可掛上的，其他如「頭緝」、「頭幟」、「插花」和媽祖旗杆所掛的「尾送」，這些額外增加的布帆，都是為了增加航行速度與防禦能力。而船尾設有神燈，尾艙設有神堂，媽祖桅杆上掛的媽祖旗及每側船舷繪有五個圓形鳥圖騰，都是為祈禱冊封之行順利，乘載使節團平安往返。此外，「尾送」掛上後如同船有三桅，這大概是影響趕繪船改良成爲三桅，成爲同安船或其前身的原由。

嘉慶五年，封舟的形制有了改變。李鼎元《使琉球記》：「……海船以鴉班爲重，每舟三人，人管一桅；各披紅執旗，緣一繩而上，疾如飛……。」《使琉球記》裏雖然沒有特別繪製封舟圖，但從文字記載「每舟三人，人管一桅」，可知嘉慶五年的封舟形制爲三桅，新增的一桅或取代了原來掛在媽祖旗杆上的「尾送」，與院藏軍機處檔奏摺錄副〈集字號大同安梭船圖〉（圖七）、〈一號同安梭船圖〉（嘉慶二十二年閩浙總督汪志伊奏摺之附件）相同，爲同安船。同安船的前身是趕繪船，

出使琉球得以完成冊封任務，平安返棹，琉球國王的任務，實在不得不仰賴這一群海上戰將。

作者為本院圖書文獻處研究助理

註釋

1.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
2. 鍾音奏，《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四七。
3. 玉德等奏，《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三一五。
4. 阿林保等奏，《宮中檔硃批奏摺》，文獻編號：四〇四〇一〇九四三；鍾祥等奏，《宮中檔硃批奏摺》，文獻編號：四〇五〇〇一三三四。
5. 鍾祥等奏，《宮中檔硃批奏摺》，文獻編號：四〇五〇〇二〇四六—A；林鴻年等奏，《宮中檔硃批奏摺》，文獻編號：四〇五〇〇一六〇六。
6. 左宗棠等奏，《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一〇四八。
7. 玉德等奏，《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三一五—三一六。
8. 「飭令收泊溫州之官兵人等，飛駕回閩，重整軍裝，另換船隻，相度風色，速行開駕前往。何候欵差舉行典禮，事畢護送回棹，以肅威儀，以昭慎重。」鍾音奏，〈為命往琉球國封使全魁周煌之副船被風飄回溫州另換船隻開駕前往琉球伺候並護送回棹等辦理情由奏聞事〉，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文獻編號：四〇三〇一二四九七。
9. 周煌，《琉球國志略》，卷十六〈志餘〉，頁三三四，故殿〇一八七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10.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
11.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
12.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
13.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新柱奏，《宮中檔硃批奏摺》，文獻編號：四〇三〇一二四九一。
14. 李鼎元，《使琉球記》。
15. 阿林保等奏，《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三七九。
16. 魏元琅奏，《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七六七。
17. 左宗棠等奏，《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一〇四九。
18. 「……經署福建布政使周開錫會同前署督糧道周立瀛，親赴南臺海口，督同府廳縣挑選，備備福寶玉、金振茂商船。兩號驗明船身，堅固合式，復加修整，堪以涉歷大洋……」左宗棠等奏，《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頁一〇四八。後因出洋不久便適潮退擱淺，又遇連日風暴，毀壞船身。據署福州府知府丁嘉璋及署海防同知彭光藻等稟有進口邱大順商船曾應差到過琉球，即刻換雇船隻，改坐啟行。